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概况

一、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主要职责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建筑业、室内装饰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装、装饰企业及建筑领域执业人员资质等级考核认证和动态管理；组织指导建筑企业项目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全市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隶属于天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定编 2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14 人。内设 4 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市场管理站、造价管理站、资质管理科。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9.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9.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9.86	总计	60	279.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86	27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	2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5	2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82	219.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82	219.8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4.23	214.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9	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	1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5	1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	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86	274.27	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	2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5	2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	2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	1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4	16.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82	214.23	5.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82	214.23	5.5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4.23	214.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9		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5	1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5	1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5	1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5	24.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94	1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9.82	219.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5	1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86	279.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9.86	总计	64	279.86	27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6		3.36		3.00	0.36	1.77		1.77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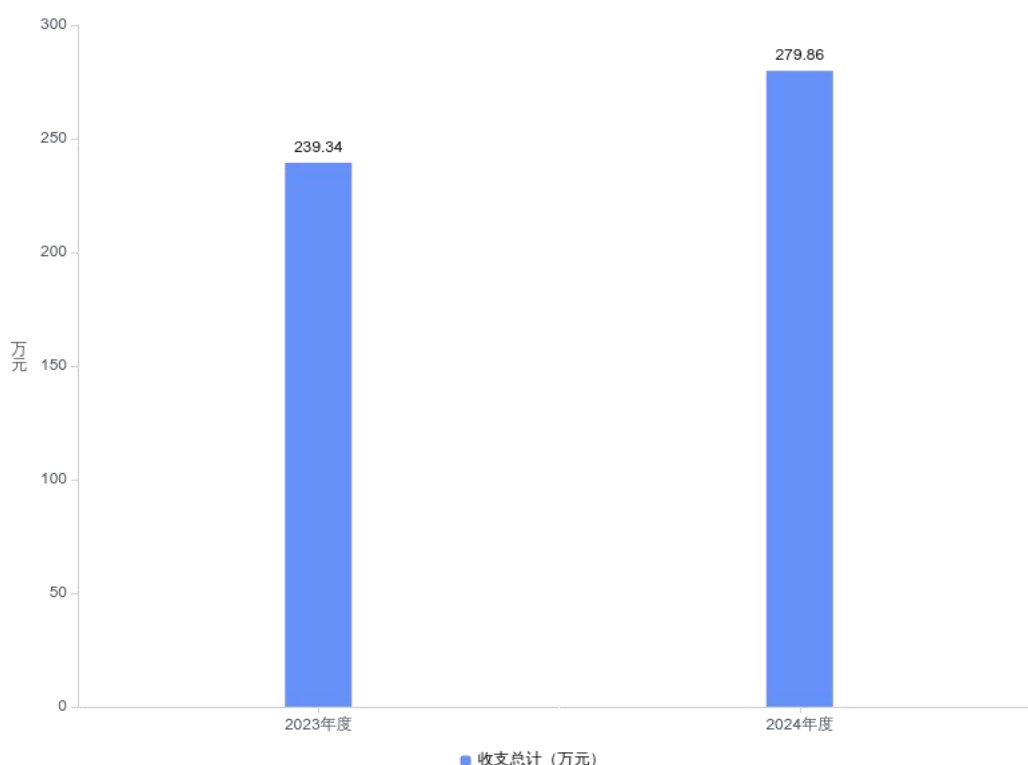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9.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列支了事业单位单列考核绩效奖。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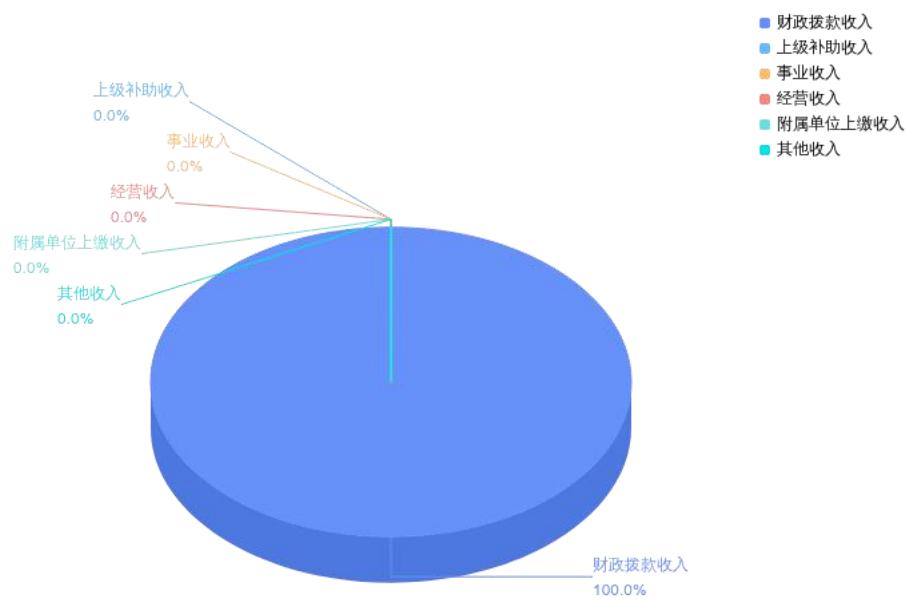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9.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1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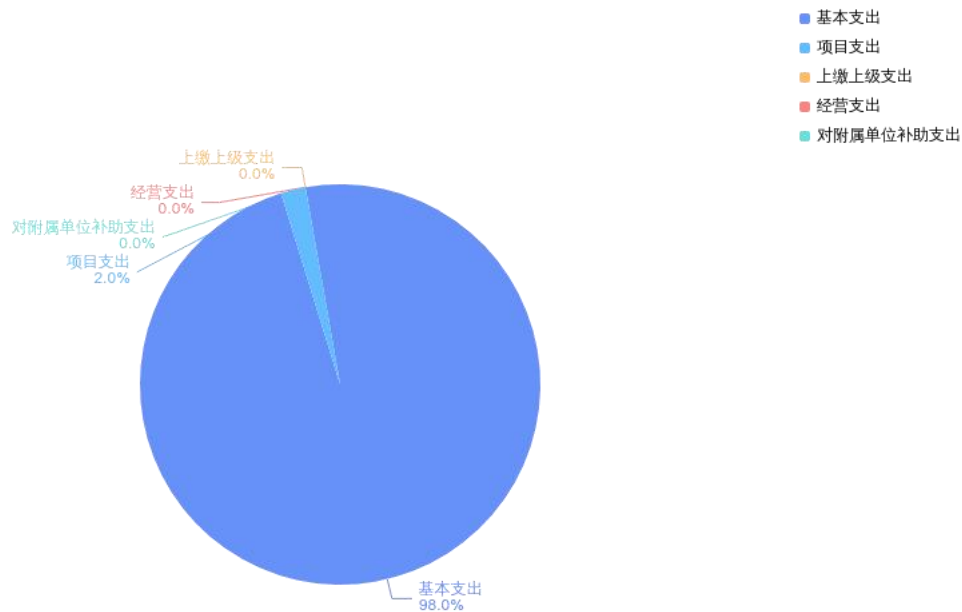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9.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16.9%。其中：基本支出 27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0%；项目支出 5.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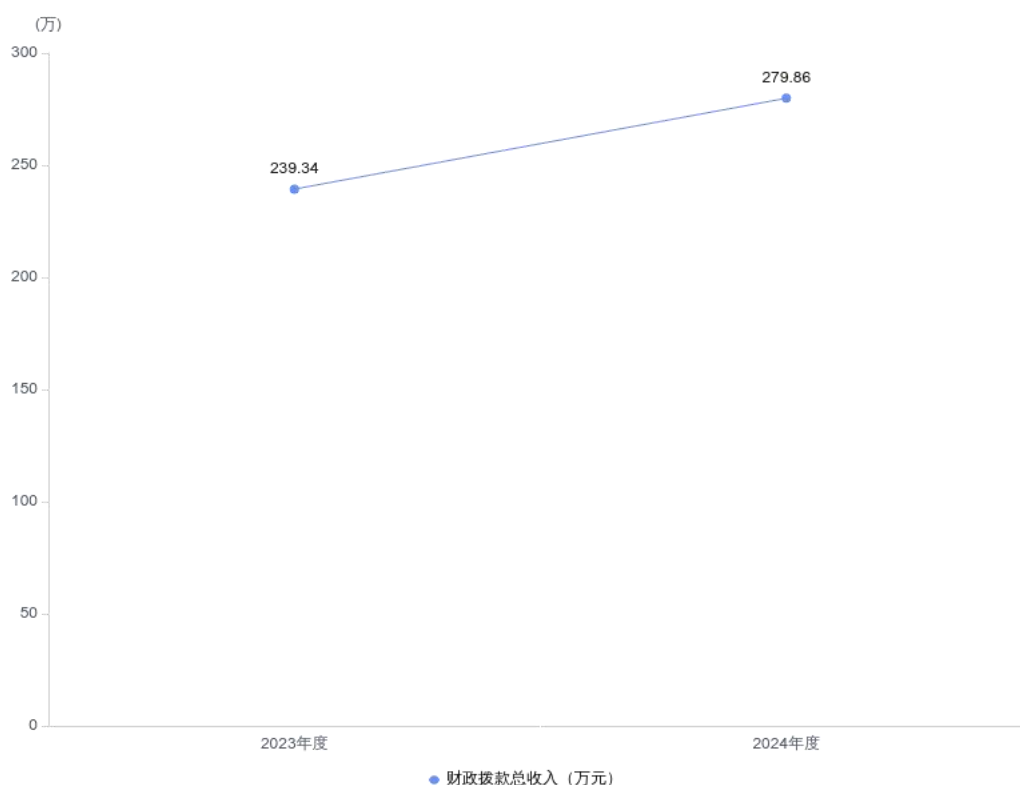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9.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列支了事业单位单列考核绩效奖。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8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0.5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列支了事业单位单列考核绩效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列支了事业单位单列考核绩效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05 万元，占 8.5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94 万元，占 6.05%。主要是

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19.82 万元，占 78.55%。主要是用于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人员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05 万元，占 6.81%。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增了养老保险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核定单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比预算略少。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列支了事业单位单列考核绩效奖。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补缴历年职工职业年金记实。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要用于主管局调剂预算指标缴纳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48 万元、津贴补贴 9.24 万元、奖金 56.76 万元、绩效工资 34.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 万元、退

休费 8.86 万元。

公用经费 2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3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1.37 万元、邮电费 0.4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6 万元、差旅费 1.96 万元、劳务费 1.60 万元、工会经费 6.19 万元、福利费 4.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67%。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保运转，减少公务车使用频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运行及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决算数比全年预算数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开展 202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实施规范，经费管理规范，年度绩效均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可持续性强，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良好；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与改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是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好事，意义重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是财政绩效工作的核心和归宿，更是绩效预算和事后续效评价的有机结合点。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公开、公布，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建筑业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报告

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4〕35 号）精神，市建管处成

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市建管处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本级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市建筑业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2 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职责概述

市建筑业管理处于 1999 年 5 月由市编委以天编[1999]10 号文批准成立，隶属市住建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20 名，实有在编在岗 18 人，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市场管理站、造价管理站、资质管理科。（主要职能：一是负责全市建筑业、室内装饰业的行业管理；二是负责建筑施工、安装、装饰企业及建筑领域执业人员资质等级考核认证和动态管理；三是组织指导建筑企业项目管理。四是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全市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

二、部门支出描述

（一）收入决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79.86 万元，比上年 239.34 万元增长 40.52 万元，增幅 1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了事业单位单列考核绩效工资。

（二）支出决算：

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86 万元，比上年 239.34 万元增长 40.52 万元，增幅 16.9%。项目支出 5.59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加 5.59 万。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列支了事业单位单列绩效工资。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为缴纳职工历年职业年金记实。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建管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笃定实干、克难攻坚，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防汛排涝、疫后重振三场硬仗，统筹推进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建设领域市场行为监管

今年我处通过季度检查与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联合市质安站、市节能办开展季度综合检查 1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8 份；开展监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注册地在我市的 9 家监理资质企业开展了全覆盖专项核查，对 8 家不满足条件的企业下发了

限期整改通知并安排人员跟踪整改。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今年共下发停工和整改等各类执法文书 60 份，对各类违法违规行起到了有力震慑。同时，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的社会监督，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畅通，我处在天门周刊和全市在建工地宣传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在各项目部张贴《关于设立并公布天门市工程建设领域深化扫黑除恶常态化线索举报方式的通知》50 余份，公示整治重点，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为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提供了便利。今年我处开展了“三包一挂”主题宣传月活动，制定并印发《“三包一挂”相关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手册》，已发放宣传手册 30 余份。移交建筑市场各类案件 10 件，其中“三包一挂”案件 5 起，履行职责不到位案件 3 起，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案件 2 起，没收及处罚金额共计 77.91 万元。

（二）实现建筑业产值稳增长。我处积极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建设，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市在库建筑业企业共 89 家，新增入库企业 9 家。全年共完成建筑业产值 163.92 亿元，同比增长 8.5%。

（三）专业技术人员“挂证”专项治理。在项目日常巡查过程中进行多次专业技术人员“挂证”专项治理政策宣传，督促辖区内各施工企业等开展了自查自纠，填写企业不使用“挂证”人员承诺书。完成住建部、省住建厅共 476 条人员“挂证”问题线索核查，已整改线索 464 条，其中 12 条未

整改的线索为注册证书所在公司注册地为省内其他市州的人员，均已反馈给省厅。

（四）开展外省企业进鄂登记。对申请进鄂登记的相关外省施工企业的办公场所租赁和购买情况、在鄂负责人的身份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核查，完成金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思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7 家外省企业进鄂信息登记。

（五）大力推行实名制管理，推进“六项制度”全覆盖。我处紧盯根治欠薪目标，扎实开展治欠保支工作，大力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六项制度”。联合人社局对城区在建项目开展实名制专项检查和冬季欠薪专项行动等检查，排查我市在建项目 32 个，下达保障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整改通知书 21 份。今年以来，全力化解各级部门转发的欠薪线索，约谈相关责任单位协调督办，解决农民工欠薪约 500 万元，化解欠薪线索 26 条。核实完成“住建领域拖欠账款管理平台”移送全部线索 376 条。

（六）有序推进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及换证工作。我处积极做好 2024 年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报名、线上培训、考核等各项工作。2024 年，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 36 人，继续教育 192 人；建筑安管人员考核报名人数 206 人，合格人数 151 人，继续教育 280 人；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 152 人。

（七）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经核

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304 人次；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271 人次核查报名人员登记，培训记录登记、理论考核视频，实操考试记录等资料，严格按照考核培训标准要求认真执行。

（八）**按时发布造价信息，积极调解造价纠纷。**为有效应对建筑材料市场的风险，我处与省站保持高度一致。2024 年共发布《天门工程造价信息》电子正刊 12 期（第 171 期至 182 期），对具体材料品种进行了更新整理，根据材料类型，分为土建、装饰、安装、市政四大类工程材料，刊登了以原材料为基础的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类共计材料子目 625 项。材料品种、价格随着新定额的发布及时进行更新整理，今年新增了块石、片石等材料子目，刊登时上传造价数字管理平台和省定额站官网，实现了造价信息电子化工作，加强了造价信息的公开透明性。我处主持、参与工程造价纠纷协调会 9 次，日常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答疑 20 余次。

四、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一是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各科室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进行梳理，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综合办公室；三是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综合办公室在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科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凭证，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市建管处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2 分，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财政预算收支绩效管理是一项目综合性的财政管理工作，要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在我们部门整体推进还在尝试过程，对干部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站位不同，会影响评价结果，也会影响结果应用，同时影响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及使用效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投入：得分 13 分

职责明确得 1 分、活动合规性得 2 分、活动合理性得 2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得 4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4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的占比率为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二）过程（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过程：得分 50 分

预算完成率得 3 分、预算调整率得 2 分、支付进度率得 8 分，结转结余率得 4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5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8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得 4 分；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5 分。

绩效分析：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支付进度率为 100%，结余结转率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完全合规。本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部门本年度预决算信息。资产信息纳入国有资产登记，资产基础信息完整，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三）产出（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产出：得分 19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得 5 分、活动质量达标率得 7 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得 7 分。

绩效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为 100%。

（四）效果（各指标得分情况和绩效分析）

效果：得分 10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核查评价，本部门也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部门履职效果、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部门服务水平表示满意。

综合上述，市建管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2 分。

六、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一）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支出未突破年初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调资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七、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拖欠工程款现象仍长期存在，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工程款是多年来一直影响着建筑业企业良性发展的主要问题。近年来，虽采取了多项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工程款往往不能及时收回，垫资施工的现象仍比较普遍，不仅影响了企业的发展，还引发多头债务纠纷，造成社会信用关系严重扭曲，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仍然存在。部分建筑企业对法律法规认识仍存在不足，部分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管理职责缺位，各项报验资料审查不严，管理人员长期未在岗履职，未能在施工现场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部分项目主体责任单位无法提供完整的工程款支付凭证、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总监、专监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等资料，“三包一挂”现象依然存在。

（三）违规“挂证”现象依然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挂证”专项治理排查，发现我市部分建筑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等专业技术人员仍在存在注册证书与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与公积金缴存单位不一致等违规“挂证”现象

市建管处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老百姓期盼指数高，对我们的日常建设及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金需求量大，资金缺口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更高。建议：

（一）提前谋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统筹兼顾，加大项目资金的拨付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2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dx$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8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0）	职责履行（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的，得0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5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